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资料

#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

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议程为：

### 一、《公司 2003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略）

### 二、《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需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美容服务”这项内容。该项经营业务公司已取得有关专项经营许可证。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同时增加“美容服务”。

本议案如获董事会通过，尚须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关于三凤桥公司法人股收购项目资金超计划额度的议案》

收购无锡市三凤桥肉庄有限公司法人股股权，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该项目经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根据 2001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944.85 万元，作为公司受让无锡市天鹏集团公司持有的三凤桥公司 35% 股权的价格。

公司上市以后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时，双方于 2002 年 9 月 29 日签署《资产转让补充协议》，确认以 200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审计后的净资产值 11817321.46 元为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完成了该项目的收购。该项目的实施情况已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布的《公司 2002 年度报告》第十节重要事项中进行了披露。

因该项目的实际资金使用金额已超过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计划额度 10% 以上，根据上级监管政策和公司制度，该项超计划额度资金的使用尚需得到董事会的批准，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故请各位董事审议后予以追索批准。

### 四、《关于广瑞路 14 号地块房屋设备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按招股说明书承诺在建设东方物流配送及大型超市项目时，于 2002 年 12 月 18 与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广瑞路 14 号地块房屋设备拆迁补偿协议》，双方同意按该地块房屋建筑物及相关设备 2002 年 12 月末账面资产净值作为补偿款依据，共计补偿金额 9,288,297.35 元。该交易事项已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布的《公司 2002 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因该交易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属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及监管政策，该笔交易尚应得到董事会的批准，故请各位董事审议后予以追索批准。

### 五、《关于公司向中信实业银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拟向中信实业银行无锡分行申请余额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借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有效使用期限为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另行出具董事会决议。

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如获通过，将适用于所有在有效期限内本公司向中信实业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的授信业务。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三年八月二十日

附：董事会会议表决票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表决票  
( 通讯表决 )**

议 案	选 项	
一、《公司 2003 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	
	弃权	
	反对	
	持保留意见	
二、《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持保留意见	
三、《关于三凤桥公司法人股收购项目资金超计划额度的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持保留意见	
四、《关于广瑞路 14 号地块房屋设备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 注：本议案控股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同意	
	弃权	
	反对	
	持保留意见	
五、《关于公司向中信实业银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持保留意见	
如持保留意见，理由如下：		

注 1：对议案内容选择合适的选项在其后空白格内划“ ”；如选择“持保留意见”项，请在下面的“理由”栏内详细阐述。

注 2：因本次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已定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故请将本表于 8 月 20 日前寄达本公司；若先发传真，事后也须将此表寄达本公司。

董事签名：\_\_\_\_\_

#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3年8月20日举行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的方式。公司七名董事全部参与审议了有关议案，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03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二、《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经营业务的需要，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美容服务”这项内容。本议案因涉及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尚须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三凤桥公司法人股收购项目资金超计划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无锡市天鹏集团公司2002年9月29日签署《资产转让补充协议》，确认以200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后的净资产值1181.73万元，为公司实际收购天鹏公司在无锡市三凤桥肉庄有限公司35%股权的价格。原协议价格为以200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944.85万元。

该项目为募集资金项目，项目情况和实施情况见公司《招股说明书》及2003年4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布的《公司2002年度报告》。

四、《关于广瑞路14号地块房屋设备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建设东方物流配送及大型超市项目于2002年12月18日与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广瑞路14号地块房屋设备拆迁补偿的补偿协议》，同意按该地块房屋建筑物及相关设备2002年12月末账面资产净值作为依据，共计补偿金额9,288,297.35元。该交易事项已于2003年4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布的《公司2002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该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潘霄燕、席国良、张胜民回避了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黄国雄、汤云为、徐刚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向中信实业银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实业银行无锡分行申请余额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有效使用期限为2003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另行出具董事会决议。

本决议符合《公司章程》，适用于所有在有效期内本公司向中信实业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的授信业务。

特此决议。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三年八月二十日